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沁玲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7

電子信箱：ivy88101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40316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316180A00_ATTCH1.pdf、031618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關於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請協助宣導現職軍公教人員不得赴陸設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申領陸方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2月19日臺教人（二）字第1144200522A號函轉陸委會114年2月11日陸法字第11404001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及陸委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，並請確實加強宣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會計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

